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0)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附註二)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如下列欄內指示代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或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及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普通決議案(附註四)		贊成(附註五)	反對(附註五)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a) 重選黃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董事薪酬;		
	(b) 重選鄭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董事薪酬;		
	(c) 重選黃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董事薪酬;		
	(d) 重選曾石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董事薪酬;		
	(e) 重選譚德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董事薪酬;及		
	(f) 重選林誠光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董事薪酬。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7.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六)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委代表所代理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所提供空欄內填上屬意受委代表之姓名和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該等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大會通告內。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任何在會上及/或其任何續會正式提出而無載入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將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表格所具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凡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猶如彼單獨持有般)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惟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